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民字第 9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昱璋（原名李承翰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提出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人未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